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   |
|---|---|
| 政 | 國 |
| 府 | 民 |

# 行政院公報

|    |
|----|
| 20 |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六十五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歷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土地法

### 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土地法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稟據法施行法令

### 院令

#### 訓令

第二四五三號令 內政部為頒發熱河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五顆由熱河省政府

第二四五四號令 教育部為財政委員會函復核准第一助產學校經費案由衛生部為財政委員會函復核准第一助產學校經費案由

第二四五五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張鳳笙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六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邱石麟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八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張茂進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九號令 南京市政府為奉交轉飭南京市政府會同市黨部審查電影片案由內政教育部為奉交轉飭南京市政府會同市黨部審查電影片案由

第二四六〇號令 外交部為轉呈互換中希通好條約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六一號令 內政部為新疆省政府呈報修築迪化至古城汽車道案由

第二四六四號令 軍政部為填發負傷員兵徐斌等卹令案經呈予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五號 目錄

二

第二四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學良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簡世雍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喻振奇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許六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墨歐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二號令內政部爲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真史一書諸多失實仰轉飭一體禁售由

第二四七三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平原縣十八年勘不成災及例災地畝緩徵案由

第二四七四號令安徽省政府爲禁止蕪湖退糧命令未便遽予變更由

第二四七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趙月生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俊燮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八號令財政部爲南京市政府呈請令催照案舉辦平糶案仰即遵照迭令辦理具報由

第二四七九號令軍政部爲轉呈填發負傷員兵戴云桂等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〇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軍人監獄組織大綱各規則編制表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一號令內政部爲通緝藍渭橋案由

第二四八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磅瑩給卹案由

第二四八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佑生等給卹案由

第二四八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炳生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四八五號令教育部爲轉呈該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案由

第二四八六號令工商部爲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經呈交審查由

第二四八七號令財政部爲確定中央大學預算決議定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八號令內政部  
南京上海漢口市府 爲飭遵照各市改組辦法依法改組具報由

第二四八九號令  
廣東湖北省政府 爲北平廣州兩市應改隸河北廣東省政府管轄仰依法改組由

第二四九〇號令內政部爲通緝謝傳安案由

### 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令農林部爲轉呈漁業登記規則草案奉准備案仰運同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由部公布由

第二〇一八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復遵行第三屆中執會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情形由

第二〇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定兵工廠新編制業經作廢並請取消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由

第二〇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填送榮子安等五員卹令由

第二〇二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郭文元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二五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修築迪古汽車道情形由

第二〇二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康漢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二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廖霖生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二八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該府被裁職員王耀堂等請援例發給一個月俸薪由

第二〇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奉令檢送劉子山逆產全案卷宗由

第二〇三〇號令軍政部據呈復填發徐桂林卹令由

第二〇三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廢員兵王世榮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三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繳蘇州市政府截角舊印由

第二〇三三號令貴州省政府據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由

第二〇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漢口市餘地讓渡規則情形由

第二〇三五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請令飭財政部剋日照案辦理平糶由

第二〇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呈關於各地高級黨部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隨時示知以憑查核由

第二〇三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藍亮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三九號令海軍部據呈報任免科員黃秀等由

第二〇四〇號令教育部據呈送該部委任職以上各員誓詞由

第二〇四一號令雲南省政府據呈復辦理剿匪情形由

第二〇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辦理俞步九等電呈通海墾牧公司侵佔兵田案情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五號 目錄

四

第二〇四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傷員韓金諾病故改卹案由

第二〇四四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謝傳安案由

第二〇四五號令軍政部據呈填發負傷員兵劉全成等卹令由

第二〇四六號令教育部據呈國立清華大學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章由

批令

第二一一號具呈劉子山爲不服山東省政府處分乞破格矜全由

第二一二號具呈符鼎升等爲江西匪勢披猖災情奇重乞剿辦賑濟由

第二一三號具呈王耀堂等爲請令飭南京市政府發給被裁人員全月俸薪由

# 法規

##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并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

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第八條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礦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第九條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第十條

前項坍沒或侵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十五條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第十六條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礦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并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二十八條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五號 法規

四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

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託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

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費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其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六編號各蓋官印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六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并納郵電費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本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證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證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第七十二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第七十四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五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請人為原登記人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予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務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發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發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法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係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



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

第九十六條 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